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存款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2	(2)受理開戶(包括個人戶及非個人戶)是否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與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是否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留存該身分證明文件？第二證明文件毋須留存，惟是否有查核紀錄可供查考？	(2)受理開戶(包括個人戶及非個人戶)是否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與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是否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留存該身分證明文件？第二證明文件毋須留存，惟是否有查核紀錄可供查考？	1.財政部 93.4.28 台財融(一)字第 0931000318 號函 2.本會 93.8.4 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1385 號函 3.本會 103.8.20「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 4.2.本會 96.6.5 金管銀(一)字第 09600180320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二、信託業務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2.1.7	⑦符合下列信用評等之外國債券：	⑦符合下列信用評等之外國債券：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10、11 條	配合法令修正，酌修文字
5.2.1.7.1	I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分別依專業及非專業投資人而有發行國家主權評等須符合之等級規定。	I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分別依專業及非專業投資人而有發行國家主權評等須符合之等級規定。		
5.2.1.7.2	II 除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及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債券)以外之外國債券：分別依專業及非專業投資人而有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須符合之等級規定。	II 除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外之外國債券：分別依專業及非專業投資人而有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須符合之等級規定。		
5.5.3	(3)對已簽訂信託契約之客戶，得就特定投資標的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進行推介。但不包含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	(3)對已簽訂信託契約之客戶，得就特定投資標的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進行推介。但不包含年齡為七十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	1.「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1 條 2.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	配合法令修正，酌修文字

三、其他事項 1 之查核(共 7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6.5.4	IV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是否 <u>進行充分瞭解客戶程序，以確認客戶足以承擔所投資標的風險，並應建立交易控管機制，至少包括事先取得客戶同意書、對最近一年內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筆數低於五筆、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客戶，不得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等方式進行推介、且與該等條件客戶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前，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進行覆審？</u>	IV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是否建立交易控管機制，並至少包括事先取得客戶同意書、對最近一年內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筆數低於五筆、年齡七十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客戶，不得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等方式進行推介、且與該等條件客戶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前，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進行覆審？	1.「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 2.「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3、19、19 之 1、33 條 3.本局 106.6.5 檢局(控)字第 1060152199 號函	配合法令修正，酌修文字
4.1.3	(3)與他業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是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3)與保險業者合作推廣保險商品是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1.92.6.27 台財融(一)字第 0920025294 號令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2.102.1.2 金管銀法字第	配合法規名稱調整及函令廢止，調整適用函令及文字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0110006500 號函 本會 114.1.20 金管銀法字第 11302344321 號令	
4.5.14	(14)是否未對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推介外國有價證券？	(14)是否未對年齡為七十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推介外國有價證券？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1 條。	配合法令修正，酌修文字
4.6.2	(2)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是否明確標示，並告知客戶該商品或服務與本業業務之區別，以及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2)與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合作銷售保險商品時，相關櫃台是否明確標示，並告知該等商品與本業業務之區別，以及有無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92.6.27 台財融(一)字第 0920025294 號令 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本會 114.1.20 金管銀法字第 11302344321 號令	配合法規名稱調整及函令廢止，調整適用函令及文字
4.8.2	(2)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保險業務？	(2)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保險業務？	2. 92.6.27 台財融(一)字第 0920025294 號令 「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3. 102.1.2 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6500 號令 2. 本會 114.1.20 金管銀法字第 11302344321 號令	配合法規名稱調整及函令廢止，調整適用函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8.3	(3)從事保險業務招攬之行員，是否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取得保險業務員登錄資格？招攬投資型保單者，是否通過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辦妥保險業務員登錄？其督導本項業務之主管，亦同。但已取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者，不在此限。	(3)從事保險業務招攬之行員，是否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取得保險業務員登錄資格？招攬投資型保單者，是否通過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辦妥保險業務員登錄？其督導本項業務之主管，亦同。但已取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者，不在此限。	4.97.9.303 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契約書範本	調整適用法規項次
4.8.11	(11) <u>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是否明確標示，並告知客戶該商品或服務與本業業務之區別，以及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u>	(11)合作推廣証券商及保險公司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是否明確標示，並告知客戶該商品或服務與本業業務之區別，以及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92.6.27 台財融(一)字第0920025294號令 銀行、証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本會 114.1.20 金管銀法字第11302344321號令	配合法規名稱調整及函令廢止，調整適用函令及文字